



欧洲再生耗材行业协会 (ETIRA)

克 隆 耗 材 指 南

2012年4月

欧洲经营全新非原装耗材的若干注意事项

欧洲再生耗材行业协会 (ETIRA)

地址 : Grieglaan 7, 4837 CB Breda

The Netherlands

电话 : + 31 6 414 614 63

传真 : + 31 76 564 04 51

电子邮件 : info@etira.org www.etira.org



European Toner & Inkjet
Re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a.i.s.b.l.

克隆耗材指南

欧洲经营全新非原装耗材的若干注意事项

目录

- 1 简介
- 2 定义
- 3 经营侵权全新兼容耗材的风险
- 4 致空盒代理商的忠告
- 5 致招标采购耗材团体的忠告

1 简介

目前欧洲市场上主要有4种类型的打印机耗材，可粗略分类如下：

- A **原装耗材**：由原装打印机厂商(OEM)生产并以其品牌名称进行销售；
- B **再生耗材**：对旧原装耗材（通常由第三方提供）进行翻新，清洁或替换旧配件，并重新灌入了碳粉或墨水。可二次（或三次、四次……）再生；
- C **全新非原装耗材**：由第三方非原装厂商生产的全新耗材，并以第三方品牌进行销售；
- D **全新假冒耗材**：由第三方非原装厂商生产的全新耗材，但标识为原装品牌进行销售；

最近，C类型耗材（全新非原装硒鼓或墨盒）进口到欧洲的数量大幅增加。这当中大部分产品产自中国或其它东南亚国家。这些产品与原装厂商（以下统称为OEM）所生产的原装耗材看起来非常相似甚至一模一样。但是，由于原装耗材通常（或部分）在欧洲地区都有注册专利，因此大部分全新非原装产品都涉及侵犯一个或多个原装专利权或设计权利。

为避免出现侵犯OEM耗材专利的情况，全面了解哪些产品可以生产和交易就尤为重要。

本指南第4页将列出全新兼容耗材的经营准则。

2 定义:

下面的表格将进一步对上面提到的B、C、D三种耗材类型作具体说明。
表1进一步说明了这三种耗材各自的特点，表2则提供了关于这些耗材类型的法律定义。

表1

	定义	类型	具体解释
1	假冒=100%克隆	克隆	完全复制=假冒 外观与OEM原装产品100%相似，包括产品和包装。
			疑似克隆 看起来与OEM原装产品十分相似，容易混淆，但无OEM品牌标识，以较低级技术替换OEM专利技术（不侵犯专利）。
2			非完全克隆 初看与OEM产品相似，使用OEM品牌标识，细节处理娴熟，以较低级技术替换OEM专利技术（不侵犯专利）。
			无品牌克隆 无OEM品牌标识，但侵犯OEM专利和设计。例如颜色和设计都与OEM产品相似。
3	侵权兼容	功能复制	外观不同，但侵犯OEM专利。
4	“非侵权”兼容	非复制，有自主专利，属功能解决方案	外观不同，既无OEM品牌标识，也没有使用OEM专利技术。
5	合法再生	合法维修	使用OEM专利配件（真正旧配件），去除OEM品牌标识。
6	假冒再生	使用违法配件进行再生，属假冒产品	使用全新外壳和全新配件（非旧OEM专利部件）。例如：复制OEM产品的外观，并标为“再生”耗材进行销售。
7	侵权再生	使用假冒配件或侵权配件	使用合法空盒，但里面使用侵权配件（例如使用侵犯佳能专利的硒鼓齿轮耦合器）。

表2

	定义	类型	知识产权			不正当竞争	风险	
			专利	品牌	设计		合法	非法
1	假冒=100%克隆	克隆	完全复制=假冒	!	!			!
			疑似克隆		!			!
2	侵权兼容	功能复制		!	!			!
			非完全克隆					
		无品牌克隆						
3	“非侵权”兼容	非复制，有自主专利，属功能解决方案						
4								
5	合法再生	合法维修						
6	假冒再生			!	!			!
7	侵权再生	使用假冒配件或侵权配件						

■ 绿色为非侵权 ■ 红色为违法 ■ 黄色为具体案例具体分析

全新兼容耗材经营准则

哪些产品合法？哪些不合法？

以上两个表格清晰地表明：假冒耗材(表中第1项)和大部分克隆、兼容、假冒再生耗材 (表中第2、3、6、7项) 均属于违法产品。只有被定义为“非侵权兼容”和“合法再生” (表中第4、5项) 的产品才可以合法交易。

通用耗材企业应当保证自己所有的产品都符合“非侵权兼容”或者“合法再生”的标准。为此，他们必须对自身耗材产品进行测试并保证符合以下标准。

非侵权兼容耗材

- 外观与OEM产品不同
- 无OEM品牌标识
- 没有使用OEM专利技术
- 属功能解决方案

合法再生耗材

- 使用旧OEM耗材
- 只使用旧配件，而且这些配件不侵犯他人的专利、设计或品牌
- 去除OEM品牌标识

您还需要为了节省几欧元而冒险吗？

请谨记：禁止销售/购买侵权全新兼容耗材

如有疑问，请联系协会：info@etira.org



下文将使用“侵权全新兼容耗材”指代上述两个表格中第1、2、3、6和7项的全部产品。

3 经营侵权全新兼容耗材的风险

经营侵权全新兼容耗材存在以下七个方面的主要法律风险

(1) 标识不当

部分侵权全新兼容耗材假冒为“再生”产品出售，但实际上它们却是全新产品。这些产品的不当表述将会误导消费者，导致他们以为他们所购买的是环保型耗材。

在欧洲国家，不当标识和广告宣传都属于违法行为。因此，这些产品的经营者将面临刑事追责，最后还有可能被判处监禁和高额罚款!!! 2008年，德国科隆法院对一家将全新耗材标识为“再生”耗材的公司判处25万欧元的高额罚款，以防止再发生类似的违法现象。

那么，如何才能判断耗材是侵权全新兼容产品而不是再生产品呢？

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价格

如果再生耗材的价格与空盒的价格所差无几，那么可以将该产品认定为全新兼容产品。

-产品的上市时间

新品打印机推出后的前12-15个月，因为市场上还没有足够的空盒，所以还没有真正的再生原装耗材出售。因此，如果此时市场上有大量的非原装“再生”耗材出售，那么这些产品就很有可能不是真正的再生产品，而是侵权的全新兼容产品。

-外观

如果产品在使用前的外观都没有一点点折旧、破损的痕迹，那么这很可能是全新兼容产品。

(2) 侵犯OEM专利

大部分全新兼容耗材都可能会涉及侵犯一项或多项打印机厂商的设计或功能专利。因此，这就是销售/购买这些产品是违法的原因。

对旧耗材的再生是属于法律范围内的“允许维修”，但仅是仿造的全新产品就不属于“允许维修”。这是目前欧洲地区禁止再生全新兼容产品的主要原因。如果再生商再生这些全新兼容产品，那么他也将涉及侵犯原装厂商的专利，构成犯罪行为。

当OEM发现侵权现象后，他们将会采取法律途径，向经销（进口、分销、经销）这些违法产品者申请损害赔偿。近期，OEM提起了一轮又一轮的诉讼案件，并相继成功禁止侵权耗材产品在欧洲的贸易就是一个好证明。

(3) 经营侵权全新兼容耗材并不能长期牟利

- 经销侵权全新兼容耗材并不是长久之计：因为这些产品吸引顾客的原因只是因为其低廉的价格。但一旦这些产品“直销”（中国的供应商常常会采用直接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顾客，即使是小批量的订单也会如此）后，你很快就会失去这些顾客。
- 失去现有OEM产品的价格优惠政策：许多侵权全新兼容耗材的经销商同时也销售OEM耗材。但一旦OEM发现他们也销售侵权非原装耗材产品时，他们将会对这些经销商进行制裁，取消原先给予他们的OEM产品价格优惠政策。

(4) 侵权全新兼容产品对环境的危险

• 没有产品寿命期末解决方案

OEM和再生商都建立了回收旧耗材的永久机制。这些空盒大部分会被再生，再次使用或以环保的方式处理掉。但绝大部分从东南亚地区进口的侵权全新兼容耗材却完全没有这种解决方案。这也就意味着，这些产品在一次性使用后将会被直接丢弃在垃圾场里，或进行焚烧，这对欧洲的环境造成了污染。而由于这些产品不能合法再生，实际上属于“一次性”使用，这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加剧地球的温室效应。

示例：生产一个HP1010再生硒鼓所产生的排碳量比生产一个全新的惠普硒鼓少40%。而且，如果惠普硒鼓再次再生或多次再生时，总的排碳量将会大幅较少。但是，侵权全新兼容耗材是不能再生的，因为再生这些产品会再次构成侵权行为。

• 不符合欧盟的健康/安全立法

侵权全新兼容耗材通常在违反欧盟及国家关于健康和安全法规的情况下进口。但目前REACH和其他相关法律在欧洲的实施力度加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将导致耗材被罚没，产品的所有者还将面临刑事处罚或民事罚款。

• 过度消耗自然资源

生产一个硒鼓大约消耗1-2升石油。超过65%硒鼓在首次使用后就被丢弃。如果对这些耗材进行再生，即可节约石油、铝和纸等自然资源。

(5) 侵权全新兼容耗材扼杀本地就业岗位

几乎所有侵权全新兼容耗材的产地都在东南亚（尤其是中国）。这些地区大型跨国企业的工厂里有数以万计的廉价劳动力，这些人都在没有任何健康或安全保障的条件下在工作。如此一来，这些侵权产品就抢走了产品输入国的就业机会，使成千上万人陷入生存危机。

(6) 侵权全新兼容耗材质量低劣

生产侵权全新兼容耗材的亚洲厂家脑子里只有一个想法：产品必须很便宜。这类产品的厂商面临着激烈的竞争。而价格是唯一的因素，所以成本必须降到最低。

这种不断突破成本底线的做法最终带来的后果是，终端产品质量过差，打印性能不理想。很多情况下，这些产品没有可替换的零部件，一旦出了故障，只能再买一个全新的产品。

(7) 侵权全新兼容耗材违反公平竞争法

根据各国及欧盟关于公平竞争的法文，贸易中的各方必须按规则出牌。当OEM的专利受到侵犯时，他们会在财政上遭受损失。同时，再生企业也会遭受财政损失，因为侵权全新兼容耗材进行的误导性宣传使消费者以为这些产品是绿色环保型产品。而标识不当的侵权全新兼容耗材盗用了再生的名号，却不是实际的再生，也没有帮助减少碳排量。

根据欧盟法及各国法律，这种行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侵犯了那些尊重法律、长期投入资金对耗材进行再生制造的企业利益。因此，购买/销售侵权全新兼容耗材的企业需要赔偿OEM和再生企业的损失。

关于OEM诉讼的误区

误区1：如果被OEM起诉，我不需要赔偿经济损失，因为我的产品是供应商卖给我的，要负这个责任的是供应商。

错！！！任何进口、销售、经手、宣传及持有侵权全新兼容耗材产品者都有可能面临刑事检控及赔偿经济损失的处罚。所以，你也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误区2：我只是个经销商/分销商，我无法知道产品是否侵权，所以我不需要负法律责任。

错！！！只有个体消费者能免于专利纠纷，企业不能。欧盟及各国法律规定，任何商业经营实体（任何进口、销售、经手、宣传及持有侵权全新兼容耗材产品的企业）必须知悉与其经销产品相关的任何专利。所以，你也是必须负担这个责任的！

误区3：如果我今天可以侥幸躲过这个风口，那么以后就可以安枕无忧了。

错！！！面临起诉的风险会持续一段很长的时间。因为全新非原装耗材的空盒可能会被纳入常规的空盒回收项目中。如此一来，专家还是能鉴别其是否为侵权全新兼容产品。所以，产品流向的追踪会持续很多年。

例如，如果你今天卖了一个全新兼容硒鼓，可能两年后它的空盒才会被回收到，那么到时你还是有可能被追诉赔偿损失的!!!

误区4：我对OEM提起的法律诉讼毫不知情，所以事实上他们并不会起诉任何人。

错！！！OEM一直都在紧盯着分销商/经销商。十有八九的情况是，只要OEM一封信，就足以阻止经销商销售侵权全新兼容耗材。但处理的结果并不在媒体上曝光。只有当经销商拒绝接受信上的要求时，OEM才会诉诸法庭并对外公布情况。

误区5：我快速搜索后发现，该专利并没有在我国注册，所以我的产品是不侵权的……

错！！！专利通常是很难搜索到的，仅仅是碳粉的专利就多以千计。他们涉及硒鼓的大部分专利。而OEM不断在注册专利，而且申请专利的过程耗时不短，而专利从申请的那天起就开始生效了。如有疑问，请联系协会：info@etira.org。



Samsung protects customers and business partners from patent infringing compatible printing supplies

February 2012 - Samsung Electronics is a leading company in the world of consumer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amsung is the holder of numero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uthorising it to use exclusively technology, designs and distinctive trademarks.

Samsung's patents relate to state of the art techniques of ink- and/or toner supplying apparatuses and methods for the ink- and/or toner supply applied in Samsung's printers and toner cartridges.

Samsung wishes to inform you that it came to Samsung's attention that some toner cartridges in circulation on the EU-market may infringe on Samsung's patents. Samsung has notified certain resellers of those toners regarding Samsung's patent positions.

After conducting extensive internal investigation and evaluation, Samsung has reached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patented technique is applied in specific toner-products of several branded newly produced cartridges that are compatible with Samsung's printers carrying the distinctive numbers CLP-310, CLP-315, CLP-320, CLP-325, CLX-3170, CLX-3175 and CLX-3185 printers.

"Samsung is keen to protect its brand, its customers and its business partners from suffering due to the sale of certain compatible products by which Samsung's IP rights are infringed," said Maarten de Mol van Otterloo, Senior Manager, Legal and Sustainability Affairs, Samsung Electronics Europe. He also stated that: "Samsung has shown recently that it is committed to continuously defend its investment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f necessary will pursue legal enforcement against practices that do not respect Samsung's IP rights..."

Samsung designs and manufactures laser toner cartridges to work with its printing devices. All Samsung products are extensively tested to ensure they consistently provide high levels of performance. Together, Samsung hardware and supplies produce reliable, high-quality and cost effective printouts.

HP takes legal action against Spanish resellers

March 15, 2012

Several Spanish companies are accused of importing and selling clone inkjet cartridges that infringe OEM patents.

Spanish lawyers Elaburra have written to several Spanish companies importing and selling new cartridges alleging that the companies are importing, offering and selling inkjet cartridges that breach OEM patents.

HP claims that the cartridges infringe OEM patents EP2238476T3, EP2030411L, EP2326976T3, EP1338359, EP1330256, EP232031T3, EP2323908T3, and EP1330369.

According to documents translated from Spanish and seen by The Recycler, the infringing cartridges in question are the 21, 22, 27, 28, 56 and 57 series of cartridges, which are purported to possess an infringing print head.



(上图为: 2012年3月 , 惠普控告西班牙经销商进口和销售侵权全新兼容墨盒 , 涉及墨盒包括21、22、27、28、56和57号惠普墨盒。)

(左图为 : 2012年2月 , 三星控告欧洲经销商销售缠绕全新兼容硒鼓 , 涉及硒鼓型号包括CLP-310、CLP-315、CLP-320等)

4 致空盒代理商的忠告

无论是空盒卖家或买家，都可帮助欧洲市场远离侵权全新兼容耗材带来的危害。以下是3点建议：

(1) 购买或销售克隆空盒是自杀式行为

如果你今天经营克隆空盒，那么你的企业将很快就会走到尽头。为什么呢？因为生产侵权全新兼容耗材永远要比再生克隆空盒便宜。所以，你这样做不仅侵犯了专利，到最后也没有人会购买你这些产品；

(2) 确保不回收侵权兼容空盒

空盒供应商可能会难以将侵权非原装空盒与原装空盒或再生原装空盒进行区分，因此，你需要给他们一些指导。但如果你知道你的供应商的货源和空盒获取途径，你就可以和他讨论，并坚持你只接受原装空盒以及再生原装空盒的原则；

(3) 只为原装空盒和再生原装空盒买单，拒绝支付侵权兼容空盒的费用

当你支付货款给空盒供应商时，务必先扣除侵权兼容空盒的那部分金额，并向其讲明原因。

5 致招标采购耗材团体的忠告

公共团体通常是通过招标的方式购买硒鼓或墨盒等办公耗材，而任何感兴趣的企业都可参加投标。

但是，招标方需注意，投标方所供应的产品可能会是侵权全新兼容耗材产品。

而如前文所述，全新兼容耗材产品可能会涉及侵犯一个或多个原装厂商的专利。

此外，由于侵权全新兼容产品不允许再生，在使用完后也没有其它回收解决方案，因此最后只能堆积在欧洲的垃圾堆填区，对欧洲的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招投标项目

中流入了这些产品，那么就意味着招标方蓄意介入侵权产品的贸易或为这些贸易提供了便利之机，并由此对欧洲环境造成污染。要使招标项目更具持久性和环保性，则需要社会各方的力量齐齐参与。从公众的角度而言，公共团体应该“有所为，有所不为”，因为其所作所为将对企业和大众造成重大的影响。

因此，公共团体必须在招标项目中抵制侵权全新兼容耗材产品。如果供应商的产品没有寿命期末解决方案，那么公共团体就绝对有权利禁止这些供应商参加投标。这并不违反公平贸易原则。



Grieglaan 7 • 4837 CB Breda • The Netherlands
Tel: +31 6 414 614 63 • Fax: +31 76 564 04 51 • info@etira.org

协会（ETIRA）的成员公司包括硒鼓和墨盒的再生商和供应商。他们的产品质量优胜，价格具竞争力。
而由于他们再次使用旧材料，因此这些产品100%属于环保产品。

更多详情，请浏览：www.etira.org